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兩 108 度 偵 11348 字第

891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GUILLERMO ANILYN BACARES 入出國
及移民法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1348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，應受
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兩股書記官林姣珊，(07)2161468 轉 3490。

書記官 兩股書記官林姣珊

